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辽国动办发〔2023〕11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国动办、沈抚示范区人防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防专用设备市场体系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落实国家要求。凡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不得设置行政许可、

备案或变相准入的行政审批环节，不再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进行备案。

二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地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强化辖区内开展防护设备、防化设备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业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工作，确保人民防空防护能力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）

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

承办单位：人防管理处　　联系人：俞强　　电话：86936598

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收文 2352号 1份
2023年 11月 16日

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

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（以下统称人防专用设备）市场体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

碍。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条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6〕71号）第四条不再施行。

二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91号）不再施行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

抄送：国家国动委联合办二局